



[美]费正清 刘广京 编

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年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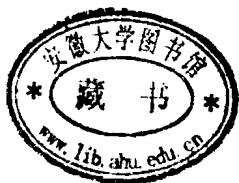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年

上 卷

〔美〕 费 正 清 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译
历史研究所编译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北京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 1978 年出版于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中文简体字版经台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重 版 说 明

《剑桥中国晚清史》于1985年2月出版后，受到学术界重视，报刊上发表过多篇评论文章，引起了对一些问题的探讨。出版后不久，书即售罄。近一两年仍然有读者询问或函购此书，为需要，决定重排出版。此次重排改正了编校方面的一些明显错误。

本书上下两卷为《剑桥中国史》第10和第11卷的中译本。本社已出和正在印制的《剑桥中国史》其他卷次的中译本有：

第1卷 《剑桥中国秦汉史》

第3卷 《剑桥中国隋唐史》

第7卷 《剑桥中国明代史》

第12、13卷 《剑桥中华民国史》上、下

第14卷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年》

第15卷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年》

其他卷次在国外出书后，我们也将尽快翻译出版。

6262/26 06

出版说明

本书原为《剑桥中国史》的第十卷和第十一卷，起自清代的道光时代，止于辛亥革命。这两卷能够自成体系，可以单独成书，我们特先译出，以飨我国读者。为了兼顾《剑桥中国史》原书名和它所论述的晚清时代的实际内容，此书定名为《剑桥中国晚清史》。

剑桥历史丛书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对《剑桥中国史》已出的各卷，国外纷纷发表过书评，予以肯定。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截至出书前为止的西方中国史研究的水平和动向。我们希望这两卷中文版的出版，对促进中外学术交流能有所助益。

本书有不少地方可供我们参考，特别是某些国内不经见的材料可为我们所用。但是，它也有某些提法是我们所不能苟同的。例如，正文和插图中有所谓“中国本土（本部）”、“满洲”、“清朝治理区”等等说法，我们均照字面直译，未加改动。不言而喻，这决不表明中文版编译者同意这些提法。再例如，地图中疆界的画法、地点的位置和名称，原书也存在着错误和问题（如图一、图二均缺南海诸岛；图二的川藏界画在大渡河一带；边境上两国共有之河流未能尽按共有之惯例绘制，等等），内容与插图前后也不尽一致，这些地方我们也未加改动，原样照译或复印。又，本书各章撰者立言也不尽一致，请读者自行鉴别，不一一赘言。

这几年我们国内出版过若干新资料，本书作者限于条件未能及时加以利用。对此，我们对他们就更不能有所苛求了。

本书引用的中文材料，我们均尽力查找过中文原文。但是，

某些地方因仅系片言只语，遍查不着；某些引文引自在台湾省或外国出版的书刊，我们无书查对；个别书籍在北京甚至一直未能找到。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不得已而采用了直译办法，幸读者鉴谅和指教。

本书各章译者均在每章之后署名。全书则由张书生和杨品泉两同志统一校看。我们因识见所囿和水平有限，译文舛错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编译室
一九八三年四月

总 编 辑 序

在英语世界中，剑桥历史丛书自本世纪起已为多卷本的历史著作树立了样板，其特点是各章均由某个专题的专家执笔，而由各卷学术地位较高的编辑中的主导编辑总其成。由阿克顿爵士规划的《剑桥近代史》共十六卷，于1902至1912年期间问世。以后又陆续出版了《剑桥古代史》、《剑桥中世纪史》、《剑桥英国文学史》以及关于印度、波兰和英帝国的剑桥史。原来的《近代史》现在已被十二卷的《新剑桥近代史》代替，而《剑桥欧洲经济史》的编写也正接近完成。近期在编写中的剑桥历史丛书包括伊斯兰教史、阿拉伯文学史、论述作为西方文明中心文献的圣经及其对西方文明的影响的圣经史，此外还有伊朗史和中国史。

就中国史而言，西方的历史学家面临着一个特殊问题。中国的文明史比西方任何一个国家的文明史更为广泛和复杂，只是比整个欧洲文明史涉及的范围稍小而已。中国的历史记载浩如烟海，既详尽又广泛，中国历史方面的学术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是高度发展和成熟的。但直到最近几十年为止，西方的中国研究虽然有欧洲中国学家进行了重要的开创性劳动，但取得的进展几乎没有超过翻译少数古代典籍和编写主要的王朝史及其制度史史纲的程度。

近来，西方学者已经更加充分地地在利用中国和日本的具有悠久传统的历史学术成果了，这就大大地增进了我们对过去事件和制度的明细的认识，以及对传统历史学的批判性的了解。此外，这一代西方的中国史学者在继续依靠欧洲、日本和中国正在迅速发展中国学研究的扎实基础的同时，还能利用近代西方历史学

术的新观点、新技术以及社会科学近期的发展成果。而在对许多旧观念提出疑问的情况下，近期的历史事件又使新问题突出出来。在这些众多方面的影响下，西方在中国研究方面进行的革命性变革的势头正在不断加强。

当 1966 年开始编写《剑桥中国史》时，目的就是为西方的历史读者提供一部有内容的基础性的中国史著作：即按当时的知识状况写一部六卷本的著作。从那时起，公认的研究成果的大量涌现、新方法的应用和学术向新领域的扩大，已经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史的研究。这一发展还反映在：《剑桥中国史》现在已经计划出十四卷，这还不包括王朝以前的最早时期，并且还必须舍弃诸如艺术史和文学史等题目、经济学和工艺学的许多方面的内容、以及地方史的全部宝贵材料。

近十年来我们对中国过去的了解所取得的惊人进展将会继续和加快。进行这一巨大而复杂的课题的西方历史学家所作的努力证明是得当的，因为他们所在各国的人民需要对中国有一个更广更深的了解。中国的历史属于全世界，不仅它有此权利和必要，而且它是激发人们兴趣的一门学科。

费正清

崔瑞德

(杨品泉译)

目 录

总编辑序	(1)
------------	-----

*

*

*

第一章 导言：旧秩序

(作者：费正清，哈佛大学历史教授)

历史和中国的革命	(1)
旧社会	(7)
行政	(22)
对外关系	(33)

第二章 1800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

(作者：约瑟夫·弗莱彻，哈佛大学
中国和中亚史教授)

清帝国在亚洲腹地	(39)
满洲	(43)
蒙古	(51)
新疆	(62)
西藏	(96)

第三章 清王朝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

(作者：苏珊·M·琼斯，芝加哥大学历史研究员；
菲利普·A·库恩，芝加哥大学历史教授)

人口的压力及其后果	(115)
教育、庇护制与社会晋升之路	(120)
嘉庆的改革	(123)

危机的征兆：漕运	(127)
货币制度与税收制度的混乱	(136)
叛乱的根源	(140)
中央的软弱与学术界的新趋势	(154)
魏源——经世致用论与今文学研究的范例	(159)
保卫边疆是关心的新焦点	(166)

第四章 广州贸易和鸦片战争

(作者：小弗雷德里克·韦克曼，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历史教授)

广州贸易的特点	(175)
贪污腐化和公所基金	(176)
英—中垄断商人	(178)
垄断制的告终	(182)
鸦片贸易	(185)
律劳卑事件	(189)
关于鸦片问题的争论	(193)
广州查封鸦片	(202)
走向战争	(204)
战争的第一阶段	(213)
赎回广州	(220)
战争的最后阶段	(222)
中国战败：南京条约	(228)

第五章 条约制度的形成

(作者：费正清)

条约制度的透视	(233)
1842—1844 年条约的缔结	(239)
条约口岸的开放	(246)

通商口岸的外侨团体	(250)
英国与广州的对峙	(256)
中国沿海的骚乱	(258)
上海的兴起	(262)
广州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爆发	(269)
1858 年的和解	(275)
清帝国政体和贸易扩张的对峙	(278)
1860 年的和解	(284)
条约制度的实施	(289)

第六章 太平军叛乱

(作者: 菲利普·A·库恩)

起因和发展	(292)
旧制度的保护者	(311)
内讧与衰落	(321)
捻军的组织特点: 一个比较	(342)
太平军叛乱的透视	(348)

第七章 中俄关系 (1800—1862 年)

(作者: 约瑟夫·弗莱彻)

扩大商业的努力归于失败	(351)
中亚贸易和固勒扎条约 (1851 年)	(360)
东北满洲的丧失	(368)

第八章 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

(作者: 约瑟夫·弗莱彻)

衰落中的蒙古游牧社会	(391)
新疆: 玛赫杜姆家族和浩罕	(400)

西藏的隔绝和印度的压力	(442)
-------------------	-------

第九章 清代的中兴

(作者: 刘广京, 加利福尼亚大学
〔戴维斯〕历史教授)

清朝获胜的原因	(459)
长江下游的战后问题	(486)
捻军战争及其影响	(507)
对中兴的透视	(530)

第十章 自强运动: 寻求西方的技术

(作者: 郭廷以, 已故台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所长; 刘广京)

理论: 对自强运动的早期倡导	(544)
政治和财政结构	(557)
早期阶段: 长远的规划	(571)

第十一章 1900年以前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及其影响

(作者: 保罗·科恩, 韦尔斯利学院历史教授)

传教事业	(601)
传教事业和旧制度	(617)
传教事业和新制度	(633)

* * *

书 目 介 绍

书 目

(甲) 书刊名称缩写法	(682)
(乙) 西文书目	(684)
(丙) 中文和日文书目	(741)

第一章

导言：旧秩序

历史和中国的革命

近代中国的历史，即人们现在认为在那里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充满了争论的。一些重大的事件已被人们所了解，但对于它们的意义却存在着争议。同时，许多较次要的事件仍然未被人们所知或者被忽视。

引起争论的第一个原因是普遍存在对历史的无知状态，因为在这个尚不发达的领域中，还缺乏一批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研究和著述。我说“历史的无知状态”，是因为历史学的任务就是了解所有有关方面的情况、动机和作用，但如果只涉及冲突一方的片面知识，则会使我们对这场冲突中的另一方仍然一无所知，因而就不大可能理解它。

例如，关于1840—1842年的鸦片战争，英国方面的文件在当时就已大量公布，而中国方面的文件一直到九十年以后，即1932年才发表。而且，双方的文件主要提供的都是官方的观点；在战争期间普通中国人民的经历则没有详细的记载，也没有被很好地进行研究。甚至这一表面上已很清楚的事件，仍然没有为人们所充分了解。例如，当地的中国人民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成了英、清两国战争的消极旁观者？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的抵抗的程度又有多深？各种观点和事例是相互歧异的。

引起争论的第二个原因是那种把历史事件主要参与者分割开来的巨大的精神文化鸿沟——这不但是指十九世纪外国侵略者和进行抵抗的中国统治阶级之间在语言、思想以及价值观念上的差异，而且也指在二十世纪中国广大的人民群众一旦成为革命者时，在中国统治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存在着类似的差异。简言之，中国的近代史就是两出巨型戏剧——第一出是扩张的、进行国际贸易和战争的西方同坚持农业经济和官僚政治的中国文明之间的文化对抗；第二出是从第一出派生出来的，它揭示了中国在一场最巨大的革命中所发生的基本变化。

这些巨大的冲突和变革的运动，即发生在中国和外部世界之间以及在新旧中国之间的这些运动，已经在历史记载和历史学家中引起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对西方历史学家来说，最突出的就是维多利亚时代对世界的看法；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扩张主义者就是按照这种看法，在十九世纪中期建立了不平等条约制度的。他们信仰民族国家、法治、个人的权益、基督教和科学技术，以及使用战争来为进步服务。

旧中国统治阶级对于世界的看法也是一清二楚的。它信仰经典的儒家教义和天子在整个世界中至高无上的权力：天子高居于一个和谐的、存在着等级和名分的社会秩序之巅，以他的富有教导意义的道德行为的榜样来维系自己的统治。在这个旧秩序里面，经典的教义只能容忍限于传统内部的变化，扩大的家庭制度支配着个人，恪守职责的信条高于享受权利的信条，文官控制着军事，并且使商人为其所用，道德行为的准则凌驾于人的情欲、物质利益和法律条文之上。诚然，两种文明是冰炭不相容的。

当比较古老和变化较缓慢的文明在较现代和更有生气的文明面前步步退却时，中国知识分子和官员中一代先行者寻求改革的目标，并逐渐形成对于世界以及中国在这个世界中的地位的新的观点。产生于季世的这种新观点，不可避免地缺乏它以前的传统

观点的一致性。随着中央权力的衰落，思想领域的混乱增长了，只是到了二十世纪中叶，通过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中国的毛泽东思想，一种新的历史正统观念才得以建立。

随着伟大的中国革命的继续发展，毛泽东主义的历史观也将继续发展；西方的、日本的和其他外国的历史观也同样如此。可以预期，它们之间在一定程度上会吻合的。不过关于近代中国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些事情是怎样发生的和为什么会发生，当代的各种思想对这些问题仍会继续进行激烈的争论。十九世纪对中国的和外国的、儒家的和维多利亚时代的各种历史观的对立，现在已被各种水火不相容的观点的论战所代替。现在的这些互不相容的观点都涉及到近代史的性质这一领域，这一事实只会加剧它们之间的争论。但是，在了解今天的历史渊源的努力中，各种思想的继续论战归根到底只会加强促使各国人民相互了解的共同纽带。

虽然历史学界关注的中心问题一代与一代有所不同，但就近代中国而言，某些尚未解决而又需要阐明的的问题，似乎可能在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先引起注意。一个需要阐明的重大问题就是外来影响的程度和性质。十九世纪外国人在中国的活动显著增加，并且变得越来越有影响，越来越向社会各方面渗透，最后终于促使中国人的生活彻底改观。然而外国人的冲击和中国人的反应的进程是逐渐开始的，几乎不能觉察出来。对这一过程的觉察，是经过其强度和复杂性不断增长的一系列阶段才显示出来的。

在最初阶段，中国和外国观察家都认识到：古老的农业经济—官僚政治的中华帝国，远非进行扩张的、推行国际贸易和炮舰政策的英帝国和其他帝国的对手。外国对中国侵略的速度一直在加快。在1840—1842年鸦片战争以后不到十五年，就有1857—1860年的英法联军之役，又过了十年左右，发生1871年俄国侵占伊犁和1874年日本夺取琉球的事件；又不到十年，爆发了1883—1885年的中法战争。九年以后，日本在1894—1895年大败中国，紧接

着是 1898 年争夺租借地和 1900 年的义和团之役。伴随着这些戏剧性的灾难而来的，是传统中国的自我形象——即它以中国为中心看待世界的观念——的破灭；这一破灭与那些灾难相比，虽然几乎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却有着更加深远的影响。

因此，回顾起来，中国在十九世纪的经历成了一出完全的悲剧，成了一次确是巨大的、史无前例的崩溃和衰落过程。这场悲剧是如此缓慢、无情而又彻底，因而它就愈加痛苦。旧秩序为自卫而战，它缓慢地退却，但始终处于劣势；灾难接踵而至，一次比一次厉害，直到中国对外国人的妄自尊大、北京皇帝的中央集权、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正统观念、以及由士大夫所组成的统治上层等事物，一个接一个被破坏或被摧毁为止。

还有第二种认识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革命者中很普遍，即他们发觉自己处在一个不同的世界，犹如民族主义者发觉自己置身于一个扩大了民族主义的国际社会一样。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下，清王朝旧政权在十九世纪后期所承受的外国特权的负担日益沉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不断扩大就表明了这一点：通商口岸从 1842 年的五个增加到 1911 年的大约五十个；缔约列强各国的侨民及其财产、贸易和工业都逐步享有领事裁判权；外国船只在中国水域航行的范围，从沿海的炮舰扩大到行驶于主要河流的商轮上；不但在中国海关，甚至在某些内地税卡、邮局和盐务官署都雇用了外国官员；传教士的活动渗入到每一个省份和文教卫生部门。还有许多其他的特征，如 1900 年以后外国在北京驻军，1911 年以后海关收入先拨作偿付外债和赔款之用。这一切都表明了外国人对中国人民生活的特殊影响。对近代的民族主义者来说，还有什么能比这一切更能激起爱国的义愤呢？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这种外国的侵略就日益被称为“帝国主义”，并且帝国主义的侵略被认为是必须加以消除的国耻。

伴随着这个观点而来的还有另一种认识，即帝国主义在中国